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99)

有關建議認購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24日，京能集團、本公司、京能電力及京能財務之間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50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00億元，其中，京能集團認購人民幣30億元，本公司認購人民幣10億元，京能電力認購人民幣10億元。建議認購完成後，京能集團、本公司、京能電力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維持60%、20%及20%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8.68%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電力、京能財務作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建議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24日，京能集團、本公司、京能電力及京能財務之間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50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00億元，其中，京能集團認購人民幣30億元，本公司認購人民幣10億元，京能電力認購人民幣10億元。建議認購完成後，京能集團、本公司、京能電力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維持60%、20%及20%不變。

二、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3月24日

訂約方：京能集團；

本公司；

京能電力；及

京能財務(作為「目標公司」)

- 京能財務增資及建議認購 :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5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0億元，增資額為人民幣50億元，由京能集團、本公司、京能電力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同比例認購。其中，京能集團、本公司、京能電力分別繳納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建議認購完成後，京能集團、本公司、京能電力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維持60%、20%及20%不變。
- 先决条件 : 增資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增資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或合同專用章；
 - (ii) 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各方已就建議認購履行完成內部決策程序；
 - (iii) 增資協議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 (iv) 增資協議經京能電力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通過。

付款時間表：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京能集團、本公司及京能電力須於增資協議生效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各自的認購款項。各方應向目標公司一次性足額繳納建議認購中各自認購的全部出資，確保目標公司按照金融監督管理部門規定履行驗資程序後提交增資核准申請。

四、京能財務股權結構

下表列示緊隨建議認購完成前後京能財務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緊隨建議認購完成前		緊隨建議認購完成後	
	京能財務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百分比	京能財務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百分比
京能集團	300,000	60%	600,000	60%
本公司	100,000	20%	200,000	20%
京能電力	100,000	20%	200,000	20%
合計	<u>1,000,000</u>	<u>100%</u>	<u>1,000,000</u>	<u>100%</u>

➤ . 京能財務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除稅前後淨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 0 年 1 月 1 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0 年 1 月 1 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溢利	71,582.40	75,809.15
除稅後溢利	55,174.20	58,207.81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41,729.30萬元和人民幣737,131.48萬元。

► . 進行建議認購的原因及裨益以及建議認購的影響

建議認購完成後，京能財務的資本實力將顯著增強、融資服務能力將進一步提升，資金使用的效率亦得以提高，進一步促進了京能財務持續穩定的收益水平。此令本公司可從京能財務的業務擴展及淨溢利增長中更多獲利。因此，建議認購事項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相對穩定的投資回報，平抑市場波動產生的風險。

建議認購完成後，京能財務的資本充足率將得到提升，抗風險能力及經營穩定性將進一步增強。同時，京能財務的信貸投放能力將大幅提升，為京能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融資需求提供穩定優惠的金融支持，降低京能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本公司)的整體融資成本，亦為本公司項目建設提供資金支持和暢通的融資渠道，緩解本公司外部融資壓力，並有效防控本公司的投資風險。

建議認購不涉及本公司於京能財務持股比例的變動，不會對本公司經營狀況產生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因周建裕先生於京能集團擔任投資企業專職董事且於京能電力擔任董事之職務，宋志勇先生於北京國管(京能集團之唯一股東)擔任資本運營部業務經理之職務及趙潔女士於京能電力擔任獨立董事之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上述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以及因上述原因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趙潔女士除外)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認購尚需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的核准批復。

►、. 有關增資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而北京國管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並全資擁有。京能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供應電力及熱力、生產和銷售煤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風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及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從事風電、光伏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本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8.68%權益。

京能電力

京能電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78），從事電力及熱力產品的生產、一般貨物及貨物運輸（罐式）、電力及熱力產品的銷售、電力設備運營、發電設備的檢測及維修以及脫硫石膏的銷售。京能電力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京能財務

京能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核准，京能財務主要經營以下業務：（一）吸收成員單位存款；（二）辦理成員單位貸款；（三）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四）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五）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六）從事同業拆借；（七）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八）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同時擔任京能電力獨立董事之職務的趙潔女士外）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認購。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認購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認購發出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4月24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派發予本公司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通函之內容。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8.68%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電力、京能財務作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建議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886,444,144股股份及佔本公司股權的約71.39%)須就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批准建議認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能財務」或 「目標公司」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及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銀行在中國及 或香港營業的任何日曆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公眾節假日除外)
「增資協議」	指	京能集團、本公司、京能電力及京能財務於2025年3月24日訂立的有關京能財務增資合共人民幣50億元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就建議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股東)以外的股東
「京能電力」	指	

「獨立董事委重 龘 龠 莫好則釘鎗除呼貝 礪蛭 尼勾釘鑄 尺 畝 牲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